

食堂物业管理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2日 ○ 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2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食堂物业管理 预算编号：0026-00019281 项目预算：2389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3890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SQ26-0008-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陈希夷、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22 E-mail：sqzb2@sqzhaobiao.com
3.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6-02-24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可自行远程开标，也可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开标（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现场开标时，投标需自备可无线上网的计算机、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
4.	投标有效期：90 天
5.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p>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仅供备用）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7.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p>
8.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 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 投标人请在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纸质招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必须在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中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9.	<p>履约验收要求</p> <p>1. 验收组织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组织</p> <p>2. 验收主体：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p> <p>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4.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6.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7.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8.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9.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验收</p> <p>10. 履约验收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p>
10.	<p>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3)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
11.	开标需自备其他材料: 1.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设备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2.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食堂物业管理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物业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4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5138619-00299294-1**

项目名称：食堂物业管理

预算编号：0026-000192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89000.00 元**（国库资金：**2389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8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物业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89000.00 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堂物业管理服务等，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02 至 2026-0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4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开标时间：2026-02-24 11: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

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投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需自备：

- (1) 可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7 号

联系方式：021-68139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陈希夷、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6-8026、8022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成立于1958年9月（院址前身“翊园”始建于1921年），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607号，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机构，主要收治“三无对象”、低保家庭、因病致贫家庭等困难群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为他们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服务。主要体现公益性慢性精神障碍托底保障的社会责任和市属机构专业照护的服务功能。

本院占地面积：34039平方米，建筑面积11930平方米，绿化面积22125平方米，共有楼宇16栋，其中3层楼宇3栋、2层楼宇4栋、1层楼宇9栋。全院现有职工220多人，住院休养员约350人（共4个病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进行日常工作考核和每季度抽样测评，如综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采购人就餐人数：

病人350人左右一日三餐，病人每餐需配送至病区，8辆送餐车同时出餐。

职工早餐170-200人，午餐170-200人，晚餐40人左右。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和水、电、燃气等能源，投标人须承担自身所需的必备办公用品等。

二、供餐内容要求

1. 早餐（6:30—8:30）菜单制作供应基本品种：包括粥、牛奶、豆浆、馒头、肉包、菜包、汤面等；其中干点20种，湿点6种，供应特色品种：拌面、油条、烧卖、小笼、馄饨、糕点等，具体按餐单执行。

2. 午餐（11:00—12:00）菜单制作供应除必须提供的米饭、杂粮饭、例汤外，基本品种不少于：大荤30种、小荤15种、蔬菜10种、汤面、馄饨、水饺、特色菜、酸奶、水果等，具体按餐单执行。

3. 晚餐（15:50—17:00）菜单制作供应除必须提供的米饭、杂粮饭、高品质例汤外，基本品种不少于：大荤20种、小荤15种、蔬菜10种、酸奶，具体按餐单执行。

4. 伙食费标准控制，职工食材费用每日标准22元以内，病人食材费用每日标准30元以内。做好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控制成本。使用预制产品需得到采购人同意。

5. 提供的所有菜品应可口、足量、健康、卫生。

6. 根据季节变化调整菜谱，每2周大荤不重样，每1周小荤不重样，每月菜谱品种更新率不少于30%，每月推出至少一款全新菜，每逢农历传统节日制作特色点心（不少于2种），夏、冬季制作防暑、驱寒食品等。

7. 要求周末及节假日（包括除夕等）均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供应品质与平时保持一致。

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 投标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参照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条款提供服务，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现场服务、菜品验收、食品留样管理等，并做好相应记录。开展日常巡检，做好食堂的现场督导，把好食品的原料验收、加工制作和存储保管各环节的质量关。
4. 如因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投标人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需明确食物中毒、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涉及食品安全、消防及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疑似食物中毒、火灾、停水停电停气、煤气泄漏以及意外伤害等应急处理预案，按要求开展培训、演练并留存记录
6.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 ABC 规范化管理体系、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 HACCP 食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要求，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必须执行“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7.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5℃。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食品存放分类分架，防止交叉污染；保证储存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储存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8. 投标人应确保餐厨区域的卫生整洁。餐厨区域墙壁、门窗应保持清洁，无蟑螂老鼠、无蜘蛛网、霉斑及明显积垢。地面无杂物、积水和油污等，排水沟通畅。餐桌桌面无明显污物杂物痕迹，就餐完毕后应立即清理桌面，保证后来就餐人员的就餐环境。操作台、冰箱表面、消毒柜等加工设施设备与加工用具无积垢，保持清洁和存放整齐。
9. 投标人需落实餐具清洁、保养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清洗餐具、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保持餐具无残余清洗剂、油腻、污渍，清洗剂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毒无害。定时安排专人进行餐具消毒，每次消毒应有记录。
10. 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境治理工作，地面清洁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各种物品放置整齐。厨房桌面、墙面擦洗清洁，无脏物、无油腻。工作间内设备用具、灯具、通风设备定期擦拭，无脏物、积垢，下水道畅通，隔油池清洁无异味。厨房和就餐区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迹，杜绝出现活鼠。积极开展灭鼠、灭蟑螂和卫生防疫，每月配合对阴沟污水井喷洒虫药杜绝虫害工作。保持下水管通畅，每月对排水沟清扫四次(明沟每周一次，暗沟每周一次)。其他排水管道每月检查 2 次，如有堵塞应及时联系疏通，保持进出水位正常。
11. 投标人应规范食堂各类设备、厨具及工具等操作流程，建立专人管理责任制，每日检查并定期培训，确保食堂安全生产。
12. 投标人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指派落实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防火、防盗、防毒，保

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3. 投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食品安全实操培训，做到有记录有实效，切实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14. 投标人定期进行内部安全生产自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对查出的问题或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如因整改不力造成负面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5. 投标人需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意识的教育，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保守采购人的秘密，发现泄密事件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6. 对碗、筷、调羹、餐盘等进行一年不少于2次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确保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合格要求。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的餐饮服务人员需求如下图，应至少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食品安全和日常管理，确保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应定期组织员工业务技能培训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餐厅厨师队伍的技术水准，采购人有权对配备的人员进行面试和考核，如有不满意的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进行调换，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有骨干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采购人，新进入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入项目点。

2. **投标人拟录用人员须经投标人招聘、培训等程序，确保人员稳定，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3. 投标人所有在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工作调动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如遇人员离职应及时向采购人进行通报，并及时补齐人员配置，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间对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用工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人员缺岗，或有其他不符合招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方式包括罚款（一万元或以上）、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管理费等，直至解除合同。

4. 项目经理、食堂行政人员、厨师长工作时间安排需与采购人保持一致，以确保日常运营顺畅和沟通高效，须合法用工。

5. 食品安全员、厨师、点心师、勤杂工为弹性工作制，须合法用工。

6.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须经体检合格持证上岗。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

7. 窗口服务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客，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用餐人员意见，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餐，开餐时间充足，提供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确保营养。

序号	岗位	计划岗位数	配置需求
1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2	<p>掌握食品营养卫生等知识、熟悉餐饮管理及卫生管理，并了解有关餐饮法律常识等。</p> <p>负责食堂人员管理，熟练掌握 office 等办公软件，服从采购人员指挥。</p> <p>负责食堂统计工作，合理安排对接营养膳食单，就餐数据汇总及台账等，协助厨师长做好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控制成本等工作。</p> <p>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内，大专以上学历，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具备 5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执健康证。</p>
2	食品安全员	1	<p>食品安全员负责食品安全及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熟练掌握 office 等办公软件，服从采购人指挥。年龄要求 45 周岁以内，大专以上学历，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持食品安全管理员（A1）、健康证。</p>
3	厨师长	1	<p>负责食堂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控制成本，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参与每周菜谱的制定。做好饮食卫生，定期检查食堂仓库物品质量，防止食物中毒等。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内、女性 55 周岁以内。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食品安全管理员（A2），5 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执健康证。</p>
4	厨师	3	<p>服从厨师长的领导，严格遵守操作程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协调配合相关工种的关系，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内、女性 55 周岁以内。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3 年以上厨师工作经验，执健康证。</p>
5	点心师	2	<p>负责食堂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计划用料，做到色香味俱全。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内、女性 55 周岁以内。持有国家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执健康证。</p>
6	勤杂工	12	<p>勤杂（切配、配餐、服务、保洁）负责原材料清洗，选摘，确保送达厨房作业的原材料清洁，卫生、无异物，无腐烂变质物。负责按照原材料不同分类存。负责清理打扫操作间。按照厨长及项目经理安排，负责传菜。根据安排，合理配送服务对象的餐饮。全面做好所定范围的卫生清扫工作。为食堂正常就餐做好辅助工作。完成临时的桌餐服务工作。平均年龄要求 55 周岁以内，执健康证。</p>

合计	21
----	----

五、特色服务需求

1. 在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端午节、五一劳动节、中秋、国庆、重阳）、重大活动、三防应急、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调配足够的人力和物资，完成以上任务，采购人对投标人派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等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等各项管理要求，并积极配合属地主管部门各类检查，对反馈问题配合确定整改方案，按要求落实整改。

2. 采购人对投标人派出人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对重要岗位的设置、管理以及其他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可对投标人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不提供员工宿舍，人员的食宿及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若在服务范围内，发生劳动争议或生病、人身事故以及意外死亡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6. 投标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7. **★投标人须承诺合法用工，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8. **投标人需承诺购买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及餐饮业守护神（C）款综合保险。**

9. 服务期限到期后，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10. 采购人就服务质量、现场环境、人员服装仪表、健康情况、卫生防疫等方面进行评估，如发现不合格项将提出整改意见，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11. 食材、易耗品等使用均有台账记录并保存完好，以配合采购人审计工作。

12. 投标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爱护公物的原则，避免浪费，控制成本损耗，厉行节约，应采取措施控制碗筷的损耗。

13. 采购人定期检查中标人的《考勤表》及员工健康证，及时掌握人员使用情况，是否持证上岗，对人员健康情况及到岗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派驻员工的资质证书的健康证等证照需上墙公示。

14. 采购人定期检查中标人的员工资料，核对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七、赔偿责任

1. 因投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质量检验部门确定的食物中毒），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视为违约。

2. 投标人违反协议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3. 投标人由于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和物品造成严重损坏的，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廉政风险防控需求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合同签订服务监督等方面均应公开透明、诚信操作，按规章制度办事，自觉履行职责，严禁产生利益交换。

九、付款方式

(1) 在中标人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每季度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资金经上级部门核准到位后，将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 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如未按要求满足人员配备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按实际人数、出勤率等情况按实结算后支付。

(3) 本项目预算价格为2026年全年度的服务费用，因政府采购资金安排等原因，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项目中标人按相应人员成交单价为依据，按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金额给原服务单位。如存在两家服务单位交接，缓冲期人员安排、费用等由中标人、原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共同商讨。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及加盖企业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5) 独立投标承诺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承诺函及★指标承诺函等】
9.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10.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11.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服务

-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5523198*8025）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楼601-602室

7.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

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开标后至评标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

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每项服务内容的详细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人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

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7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原则

（一）资格性审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7)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若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1)、(2)、(3)、(4)、(6)、(7)的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39.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1. 履约验收

41.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1.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1.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2. 招标咨询服务费

42.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咨询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收取。

（2）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2.2 招标咨询服务费的交纳凭证（已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通知）将作为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合同金额的依据。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 2. 1 付款条件：

（1）在乙方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每季度开始前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至甲方，甲方资金经上级部门核准到位后，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项目实际提供服务人数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人员配备要求，如未按要求满足人员配备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实际人数、出勤率等情况按实结算后支付。

（3）本项目预算价格为2026年全年度的服务费用，因政府采购资金安排等原因，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项目乙方按相应人员成交单价为依据，按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金额给原服务单位。如存在两家服务单位交接，缓冲期人员安排、费用等由乙方、原服务单位与甲方共同商讨。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4 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内容变更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1. 投标函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5) 独立投标承诺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承诺函及★指标承诺函等】

9.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10.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11.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附相关证明及证书）

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总价：_____（小写）_____（大写）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资格性对应表、符合性对应表

资格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资格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工商部门(或有关行政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承诺、自行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6	不接受联合体	独立投标承诺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投标承诺函中体现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按报价情况 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符合性对应表（此表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E 开标和评标-30 条符合性要求中相关内容互为补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招标文件所设 定的实质性条 款满足情况	1、付款方式 2、投标承诺书 3、★指标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文件签署 及盖章	上传至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		
4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并加盖公章（不包含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等）的 ➤ 被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无异的 		
5	相关人员身份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投标人对本表中内容应诚信慎重、全面、准确填写，任何由于投标人自己填写的疏漏、失误、错误而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资格性检查对应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填“无”或空白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食堂物业管理**，郑重声明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独立投标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符合性检查对应材料

1) 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序号	要求提供的证据材料	投标人满足情况：满足/不满足	投标情况具体描述
1	付款方式		
2	投标承诺书		
3	★指标承诺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一、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 十二、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一旦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我方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证书、资料、合同等所有相关材料原件的复核检查；若我方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我方不能提供出所有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核检查的，视作我方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甲方保留拒绝签订合同及追究我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三、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投标人授权代表, 并授权该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或印章如下, 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公章 (盖章): _____

3) 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开标当天带好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视国家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情况而定，应提供相对应证明材料（若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无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

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食堂物业管理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临时性特殊方案、节能降耗方案、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员工培训方案、承诺函及★指标承诺函等）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9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0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1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附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14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3 年 1 月至今)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交付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附件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报价分	报价分	
需求理解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	
	合理化建议	
整体实施方案	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	
	临时性特殊方案	
	节能降耗方案	
	厨房设备管理方案	
	员工培训方案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菜单方案	
	菜品适配方案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	
	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	
	消毒工作方案	
	消防安全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项目服务团队	厨师长	

	人员承诺函	
	服务团队	
企业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工作评价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的评标细则。请将该页放置于目录后第一页。

附件 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荣誉证书、其他资质证书

附件 17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4位及采购人1位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

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五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附：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最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得分相同，选择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1	报价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需求理解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	0-2	主观分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2	主观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科学性的得 2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3	整体实施方案	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	0-4	主观分	日常餐饮服务管理方案详尽齐全，菜品制作流程规范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临时性特殊方案	0-4	主观分	临时性特殊方案能够根据不同习俗、节日配备凸显节日特色的菜品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节能降耗方案	0-4	主观分	节能降耗方案包含各节能降耗类台账记录，食材领用计划合理的得 4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厨房设备管理方案	0-4	主观分	厨房设备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员工培训方案	0-4	主观分	员工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明确培训周期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4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服务交接方案或服务优化方案	0-4	主观分	交接方案结合项目及采购人内部管理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利于采购人开展并良好完成项目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菜单设计和相关适配服务	菜单方案	0-2	主观分	提供的早餐、午餐、下午茶、晚餐菜单完整明确的得2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菜品适配方案	0-2	主观分	菜品种类丰富，营养均衡，特殊膳食精准匹配病人需求的得2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6	食品卫生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	0-6	主观分	食品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方案可溯源，餐食食材的质量保障方案及安全措施完善，食材加工处理过程中明确保障餐食安全的措施，实行留样餐食备检制度且落实到相关责任人的得6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	0-4	主观分	保洁及垃圾分类方案高效、环保、分类清晰、责任明确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消毒工作方案	0-4	主观分	消毒工作方案精准覆盖、常态化、无死角且消毒周期明确，能及时处置虫害并进行长效绿色无害预防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消防安全方案	0-4	主观分	消防安全方案具有预警性，消防演练全员参与且明确演练周期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

					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7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4	主观分	突发安全事故紧急处理能力强，应急送餐措施和人员调剂措施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且可操作，投诉事件及时回复并调查处理妥善解决的得4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8	项目服务团队	厨师长	0-3	客观分	厨师长具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3分。 未提供材料，或材料证明不齐全的，不得分。
		人员承诺函	0-3	客观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承诺函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0-6	主观分	人员配备齐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工作时间安排合理的得6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9	企业实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	客观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	客观分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	客观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	客观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工作评价	0-3	客观分	提供类似业绩项目采购人正面评价的反馈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 同一采购人的多个反馈材料视作一个处理。
10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0-3	客观分	投标人需承诺购买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及餐饮业守护神（C）款综合保险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2023年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